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ZSUZSANNA ILONA MAJLATH (匈牙利籍)

指定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6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ZSUZSANNA ILONA MAJLATH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本案被告ZSUZSANNA ILONA MAJLATH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訊問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被告犯罪

01 嫌疑均為重大。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2 重罪，且被告為匈牙利籍之外國人士，在台並無固定住居
03 所，而無停留我國之強大誘因，又被告自陳其原預計於114
04 年12月中離境，相關住居所及機票亦都是由暱稱「BOSS」之
05 人所安排，且「BOSS」之人尚未到案，倘令被告交保在外，
06 實有可能透過「BOSS」之人安排被告出境，基於趨吉避凶、
07 不甘受罰是人性之基本弱點，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08 虞，故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09 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若僅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10 居、出境出海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均不足以代替羈押而有
11 羈押之必要。爰裁定應自115年1月20日予以羈押3月在案。

12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辯護人之意
13 見後，認被告雖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
14 坦承犯行，然被告為匈牙利籍人士，在我國國內並無固定之
15 住居所，在我國亦無親密親屬或經營事業，並無居留於我國
16 的強大誘因，衡以現今跨國交通甚為便利，倘被告執意離開
17 我國國境亦非難事。且被告所犯之罪，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後，仍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19 徒刑之重罪，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弱
20 點，被告實有畏罪潛逃之可能，顯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21 虞。且本案雖已於115年3月26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5年4月
22 30日宣判，然尚未確定，仍有確保嗣後被告到案進行審理及
23 後續執行程序之必要，苟予以開釋被告，國家刑罰權即有難
24 以實現之危險，亦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為
25 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是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26 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情
27 後，本院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惟本案業已審結，已
28 無繼續禁止被告接見、通信之必要。綜上，被告自115年1月
29 20日羈押迄今，並無其他情事足認前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30 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爰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20日起，再
31 予延長羈押2月。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05 法官 曾煒庭

06 法官 朱家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劉璟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